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净化系统过滤器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净化系统过滤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 HW6381-ZFCG088

甲方：（甲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乙方）靖江麒麟空调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净化系统过滤器采购项目的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可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板式初效 G4 规格尺寸 (单位: mm)	单位	基准单价	合同价
				(元)	(元)
1	板式初效 G4 规格	290*595*46	个	40.92	29.05
2		493*595*46	个	45.57	32.35
3		290*493*46	个	40.92	29.05
4		595*595*46	个	46.5	33.02
5		450*493*46	个	42.78	30.37
6		592*490*95	个	79.05	56.13
7	袋式中效 F7 规格	287*592*381	个	59.99	42.59
8		287*490*381	个	54.87	38.96
9		490*592*381	个	81.84	58.11
10		490*490*381	个	77.19	54.80
11		450*490*381	个	67.89	48.20
12		592*592*381	个	94.4	67.02
13	袋式中效 F8	592*490*534*8	个	102.3	72.63
14	亚高效 E10 规格	592*592*292	个	371.07	263.46
15		287*592*292	个	269.7	191.49
16	房间回排风过滤棉(含铝合金框)	519*524*7	个	29.76	21.13
17		418*323*7	个	24.65	17.50
18		618*323*7	个	27.9	19.81
19		805*310*7	个	31.16	22.12
20		323*323*7	个	23.8	16.90
21	高效	915*610*90	个	326.61	231.89
22	滤框(不带隔板, 滤材厚度	915*305*90	个	300.29	213.21

23	54-90)为优质铝合金型材, 型材厚度 $\geq 1.2\text{mm}$; 滤框(带隔板, 滤材厚度 292)为镀锌型材(外框表面不带花纹)。	610*305*292	个	228.29	162.09
24		1075*475*69	个	387	274.77
25		475*475*69	个	241.65	171.57

二、合同金额与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2024-06-23~~后壹年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院区项目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 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合同期满前三个月, 甲方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若乙方履约情况良好, 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双方同意, 可以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不超过一年。若金华市中心医院该项目在合同期满前达到预算金额而终止合同, 甲方也可终止合同。

三、技术规范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所供货物的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 同时符合甲方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4. 质量要求

4.1 成品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 并确保产品质量、规格和性能良好, 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4.2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 GB-50333-2013、GB/T 14295-2008、GB/T 6165-2008、GB/T 13554-2008 指标。

4.3 初效过滤器: 滤材为阻燃性优质聚酯纤维; 滤框为优质铝合金型材, 外框表面进行阳极处理; 滤材折叠式, 内附龙骨支撑, 可清洗式样, 出封面带护网; 过滤级别: G4。性能参数: $2\mu\text{m} \geq 50\% @ 2.5\text{M/S}$ 。初阻力= $50\text{Pa} @ 2.5\text{M/S}$ 。

4.4 中效过滤器: 滤材为(粉红色)无纺布+熔喷+过滤棉+pp; 滤袋采用超声波无缝熔合方式, 需有良好的气密性及结合强度, 不产生漏气或破裂; 滤框为镀锌框; 过滤级别: F7。性能参数: 额定风量下 $0.3 \sim 1\mu\text{m}$ 粒子过滤效率 $\geq 75\%$, $1 \sim 3\mu\text{m}$ 粒子过滤效率大于等于 90% 。额定风量下初阻力= 130Pa 。

4.5 亚高效过滤器: 滤材为超细玻璃纤维, 滤框为黑色塑料框、V型、带法兰、出风面密封条, 两侧带菱形喷塑护网; 密封条: PU 双组份聚氨酯胶; 分隔物: 热熔胶。欧标级别: H11。

4.6 高效过滤器: 滤材为玻璃纤维; 滤框(不带隔板, 滤材厚度 54-90)为优质铝合金型材, 型材厚度 $\geq 1.2\text{mm}$; 滤框(带隔板, 滤材厚度 150-220)为镀锌型材(外框表面不带花

纹)，双面护网、外框内四面灌 AB 胶、进风面密封条、外框做法按全内折做法；leak test 泄漏测试：100%全做；欧标级别：H14。

5.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各院区提供各院区预算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全年分批次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和楼层区域。合同签订后，做好供货准备，由甲方根据机组运行情况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按需提供净化机组过滤网，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位。过滤器的生产日期到送货期不能超过 1 个月，超过该期限产品概不接收。过滤器装箱前需先用塑料袋套起来。

2.延迟交货（若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

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3.安装要求：初效、中效过滤器仅供货，不需要安装；高效过滤器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验收，安装完成后应立即给手术室全洁净区域做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同时配合甲方进行手术室全洁净区域的空气质量检测，发现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必须提供售后服务。

九、货款支付

1.按批次供货，按季度结算，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各项基准价×中标折扣(71%)。

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4.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乙方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人数不少于二名。

十二、调试和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在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报验。

2.验收方式：

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2 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

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九、其他补充条款：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06-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孤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02401510100856122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06-23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6月23日



合同专用章

33079910081818

式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靖江麒麟空调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 甲方应严格执行入库及验收制度，对产品 & 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报销甲方个人费用，不得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
6. 乙方指定 郑涛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医疗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7. 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相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不良贿赂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签字）：董俊 负责人：叶亚明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董俊
分管院领导（签字）：董俊
甲方（盖章）：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靖江麒麟空调有限公司

